

##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65

---

何金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 月 9 日

判決日期 : 2019 年 9 月 13 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本案的上訴人何金勝先生（下稱「上訴人」）是編號為CM64483A（下稱「該船」）的蝦拖漁船的船東及船長。他於2012年1月6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該船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3. 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該船的資料如下：
  - 3.1 船隻屬木質結構，船長為29.30米；
  - 3.2 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為長洲，其次為青山灣；
  - 3.3 船隻設置了3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574.42千瓦；
  - 3.4 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39.52立方米。
4. 在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中，他表示由2009年10月14日至登記當日，船上有9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名全職本地漁工及7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5.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他表示在2009年10月14日至2010年10月13日的一年內，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210日。他列出桂山及伶仃外為他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並表示漁獲的主要銷售方式是收魚艇。

##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6. 工作小組審核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2012年9月11日初步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6.1 該船為一艘29.30米長、船體為木構造的蝦拖漁船。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該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6.2 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全港各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顯示，並未發現該船有在香港避風塘停泊；及
  - 6.3 根據漁護署於2009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紀錄，並未發現該船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7. 工作小組有給予上訴人申述的機會。於2012年9月22日，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遞交了書面理據，其後於2012年10月26日再補充了一些海鮮收購商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及證明書，及兩張購買燃油證明書。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2012年12月14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該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上訴人上訴的權利。

####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8. 上訴人於2013年1月21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書。上訴人及後於2014年2月11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並在上訴表格中提出該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
9.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6.1至6.3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9.1 該船的推進引擎數目和總功率以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9.2 該船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3 該船使用的蝦罟網較多，因此需要以較長的蝦拮拖曳蝦罟網，運作時所需空間較大，一般不適合在障礙較多的香港水域作業；
- 9.4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該船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它可在內地捕魚作業；及
- 9.5 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
- 9.6 就上訴人遞交的海鮮收購商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及證明書：
- 9.6.1 該批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或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亦沒有完整日期，並未能顯示該船在相關時段 (即2009年10月14日至2012年1月6日) 期間銷售漁獲的情況；及
- 9.6.2 該批銷售漁獲證明書提及的時間並不屬於相關時段期間，亦不能證明該船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附近捕撈或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 9.7 就上訴人遞交的購買燃油證明書：
- 9.7.1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燃油證明書沒有顯示該船向「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因此未能顯示該船於相關時段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及
- 9.7.2 由「油薹公司」發出的燃油證明書內容並不完整。

##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了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並有機會聆聽：(一) 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二) 陪同他出席聆訊的代表、他的太太梁慧玲女士（下稱「梁女士」）作出的表述及(三)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上訴人選擇不作出開案陳詞。由於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引領他作出表述，所以委員以較為積極的方法提出有關漁船的作業模式的問題讓上訴人回答。

###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1. 在聆訊中，梁女士表示該船在日間及夜間均會作業，基本上會從伶仃開船，但若該船由澳門開船，則會先到內地接內地漁工。
12. 就作業地點而言，上訴人表示該船多於長洲背、大澳尾、蒲台島及蛛洲等地作業。上訴委員會追問上訴人，他會否擔心因僱用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作業被警方拘捕或檢控，上訴人回應指他在23年間從未被警方拘捕或檢控。惟其後梁女士改稱該船在1995前在內地水域作業，其後改捕生猛的活海鮮，並於2008年的颱風黑格比過後改在香港水域作業。
13. 梁女士表示該船大部份時間均在伶仃停泊，沒有內地漁工時則會在長洲停泊。在工作小組代表的詢問下，上訴人確認該船在長洲漁場內停泊，而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由於香港屬咸水水域，會有大量蠔寄生在該船船底，故他會將該船停泊在比較淡水的澳門。

### 購買冰塊和燃油的情況

14. 上訴人沒有呈交任何購買冰塊的單據或證明書。在聆訊中，梁女士表示該船在伶仃購買冰塊，而由於該船有冰倉，漁獲以活海鮮為主，少用冰塊，故該船約一個月才購買一次冰塊（約20條，大概3噸）。

15. 上訴人提供了一張「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購買燃油證明書。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二利有限公司」在香港仔及長洲均有供應燃油。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所提供的證明書是由香港仔或長洲的「二利」發出。梁女士表示該船在兩地均有購買。
16. 另外，上訴人亦提供了一張「油躉公司」的信函樣版。在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下，上訴人表示他不知道他從何獲得該信函樣版，亦不懂閱讀該信函樣版。

### 銷售漁獲

17. 上訴人遞交了一些「肥九海鮮」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為何他遞交的「肥九海鮮」銷售漁獲記錄並沒有顯示年份或漁獲交收地點。就日期而言，梁女士指不清楚為何該些記錄上沒有年份，亦未能確認該些記錄的年份，但表示該船向「肥九海鮮」銷售漁獲良久，其記錄一般不寫上年份。
18. 就交收地點而言，梁女士初時表示與「肥九海鮮」會以電話接洽，交收地點不定，包括蒲台島、香港仔外、伶仃及長洲油船附近。在上訴委員追問下，梁女士表示交收地點多數為伶仃，因較為方便，另外一定不會在香港漁市場交收，因內地漁工不能於香港上岸工作。惟其後，梁女士再改稱因伶仃沒有「山腳」，而香港仔有「山腳」可擋風，故此交收地點少在伶仃，而多在香港仔、蒲台島及西灣尾。上訴委員繼而追問該船可停泊於伶仃的岸邊以交收漁獲，上訴人表示該船將內地漁工送返內地時才會在伶仃交收，而沒有直接回應提問。
19. 上訴委員會發現該些記錄中有一張內容為「佣金 - 4個佣」，上訴人解釋意即該船同意於一年間綑綁式向「肥九海鮮」銷售漁獲以賺取佣金。梁女士補充因漁民一般不會借錢做生意，所以透過這方法從其購魚商多取得資金。之

後上訴委員追問，如是者，「肥九海鮮」就該船的全年銷售額應有更完整的記錄以計算佣金，惟上訴人支吾其詞，沒有回應提問。

20. 另外，上訴人亦遞交了一份「肥九海鮮」發出的銷售漁獲證明書。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該證明書上的「何金勝」是否由他簽署，上訴人初時予以否定。其後上訴委員要求上訴人對比證明書上的「何金勝」簽署及登記表格上的簽署，上訴人改稱前者是由他簽署，但其後再改稱已忘記是否由他簽署。上訴人強調該證明書上的蓋章由「肥九海鮮」蓋上，但梁女士指該證明書上的船牌號碼由她填寫。
21. 隨後，上訴委員會亦詢問上訴人有否要求「肥九海鮮」替他找尋更多的銷售漁獲單據。梁女士初時表示「肥九海鮮」沒有相關單據，其後上訴委員會追問有些海鮮收購商會有電腦記錄時，梁女士卻改稱相關單據年份久遠，找尋費時，故「肥九海鮮」不會協助找尋銷售漁獲單據，只會發出證明書。
22. 其後，工作小組的代表亦陳詞指「肥九海鮮」在香港（包括蒲台島及避風塘外）及內地均有交收漁獲，而上訴人遞交的銷售漁獲記錄沒有顯示年份及交收地點，未能證明該船向「肥九海鮮」銷售的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漁工

23. 該船僱用了7名內地漁工。在聆訊中，上訴人表示該船多於長洲背、大澳尾、蒲台島及蛛洲等地作業。在上訴委員會的詢問下，上訴人表示在23年內從未因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一事被警方拘捕或檢控。上訴委員會亦有詢問上訴人，為何該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但僱用內地漁工。梁女士表示上訴人並不懂得相關事宜，亦表示沒有同行曾教導上訴人相關事宜。

##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4.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代表表示，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1月至11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包括長洲及香港仔，該船從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包括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另外，工作小組的代表亦指，雖然上訴人表示該船在長洲漁場內停泊，該船在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從未被發現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5.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26. 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梁女士的多項說法前後矛盾，並不誠實可信：

26.1 正如上文第18段所解釋，就漁獲交收地點而言，上訴人/梁女士初時表示交收地點主要為伶仃，但其後改稱交收地點少在伶仃，而多在香港仔、蒲台島及西灣尾。在上訴委員會的追問下，上訴人迴避問題，沒有直接回應提問；

26.2 正如上文第19段所解釋，上訴人提供的「肥九海鮮」銷售漁獲記錄中有一張內容為「佣金 - 4個佣」。由於「4個佣」所涉及的佣金數目多，上訴委員會認為「肥九海鮮」就此應有完整記錄，惟上訴人未能提供相關記錄，在上訴委員會的追問下更支吾其詞；

26.3 正如上文第20段所解釋，在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在「肥九海鮮」的銷售漁獲證明書上的「何金勝」是否由上訴人簽署，上訴人初時否認，繼而承認，最後卻稱自己已忘記該「何金勝」是否由他簽署；及

- 26.4 正如上文第21段所解釋，在上訴委員會詢問上訴人「肥九海鮮」是否有銷售漁獲單據時，梁女士初時表示「肥九海鮮」並沒有相關單據，其後卻表示「肥九海鮮」有相關單據，但不會代為找尋相關單據。
27. 第二，上訴人遞交的「肥九海鮮」的銷售漁獲記錄上沒有年份，而上訴人/梁女士亦未能確認該些記錄的年份。由於上訴人不能證明相關記錄為2009年10月至登記日期之間的記錄，故上訴委員會不給予該些記錄任何比重，亦即表示上訴人不能提供任何文件證明該船於香港銷售漁獲或該船的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而且，該些記錄顯示「肥九海鮮」有時結賬的金額頗大，曾經試過讓上訴人一次提走港幣\$250,000，不太可能全為現金交易。上訴委員會認為要確認相關交易的年份甚至日期並不困難，惟上訴人/梁女士均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28. 第三，上訴人遞交的「油薹公司」的信函樣版，內容並不完整，故上訴委員會不能給予該信函樣版任何比重。
29. 第四，該船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均錄得零記錄，又主要以非過港內地漁工作業。上訴人及梁女士的說法及文件記錄亦確認該船經常在伶仃及澳門補給及休息等，可推斷出它根本以該些香港以外的地方為基地。

## **結論**

30. 基於上文第25至29段的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本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65

聆訊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

盧暉基先生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何金勝先生

上訴人代表梁慧玲女士

梁懷彥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